



中南民族大學

民族研究文庫之二十一

鄂西民族地區

發展史

Exi Minzu Diqu
Fazhanshi

吳永章 田敏 / 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研究文库之二十二

中南民族大学

Exi Minzu Diqu
Fazhanshi

鄂西民族地區

發展史

吳永章 田 敏◎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吴永章,田敏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7. 5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105 - 08515 - 6

I. 鄂… II. ①吴…②田… III. 少数民族 - 民族地区 - 发展
史 - 湖北省 IV. K280.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95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http://www.mzchs.com>

北京东方弘文照排部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82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价:23.8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515 - 6/K · 908(汉 514)

编辑室电话:010 - 5813054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 作者简介



吴永章，广东梅县人，1936年11月生，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任职于中南民族大学、嘉应学院。长期从事中国南方民族(包括客家族群)的历史文化研究。已出版的学术专著有：《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中国南方民族文化源流史》、《中国南方民族史志要籍题解》、《瑶族史》、《黎族史》、《畲族与苗瑶比较研究》、《湖北民族史》、《民族研究文集》、《客家传统文化概说》、《中南民族关系史》(主编)、《苗瑶与长江文明》(合著)。在《文史》、《中华文史论丛》等刊发表论文百余篇，近五百万字。其论著先后获全国或省部级奖十项。如《中国南方民族文化源流史》获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科著作二等奖，国家民委社科著作一等奖；《瑶族史》获教育部第二届人文社科著作二等奖；《黎族史》获国家民委社科著作一等奖。前辈著名史学家周一良教授写道：《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追溯源流，使读者得观其汇通，甚有识见，实际为秦代以来南方诸族之通史也。”前辈著名民族学家林耀华教授称：他的研究，“非常优异，特别对中国民族学史志方面作出了难能可贵的贡献”。



◎ 作者简介

田敏，男，1964年11月生，土家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历史学博士。现任《中南民族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编辑部主任，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社会学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西南民族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学学会理事、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理事、中国民族史学会理事、百越民族研究会理事。

主要研究文化人类学、旅游人类学、民族社会学。研究领域包括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民族地区社会文化变迁、少数民族农民工、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等。曾经主持和承担了国家及省部级课题七项。总计发表研究著作七部，主编论文集三部。在《民族研究》、《贵州民族研究》、《东南文化》等十余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多篇论文曾分别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湖北省社科期刊优秀论文一等奖、三等奖。

代表著作有《土家族土司兴亡史》、《武陵酉水毕兹卡（土家族）》等。代表论文有《廪君为巴人始祖质疑》、《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辨正》、《论思州田氏与元明思州宣慰司》。

封面题字：田馥庆

策划编辑：覃代伦

责任编辑：王欣

封面设计：杨群 欧阳显根

本书由中南民族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谨以此书献给

中南民族大学建校五十五周年!

序 言

本专著共分九章，内容包括从先秦至清代历代鄂西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俗诸方面的发展演变过程及历史经验与教训。

重要观点与内容如下：

第一，本书以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现实为出发点，论述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得出如下结论：鄂西少数民族与汉族人民之间，长期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互相往来、互相影响、互相融合，为互融互动的民族关系；鄂西各族人民，对开发和经营鄂西地区，作出了重大贡献；鄂西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和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二，根据鄂西民族地区发展的全过程，首次提出“四次开发论”或“四个发展阶段论”：

秦汉开创时期。鄂西地区被纳入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版图，“开通西南史”，揭开历史新篇章。秦汉王朝利用土著首领对民族地区进行统治，并使其隶属于中央王朝。这些被分封的“蛮夷邑君侯王”，就成了后代土司制度中“土官土吏”的前身。魏晋南北朝时期，鄂西民族属于“荆州蛮”，中央王朝在当地设置“左郡”、“左县”加以管理。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蛮”族社会经过长时期的激烈动荡，大批迁徙，频繁交流，加速了民族

融合的进程。总之，秦汉时期，鄂西地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唐宋羁縻州时期。隋唐五代时，鄂西少数民族的主要称谓有“蛮”、“峡中蛮”、“清江蛮”、“巴蛮”等。宋代，鄂西民族分布在施州及其南部的羁縻州：高州、顺州、保顺州、富州等地。这一时期，在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上，是第一次大转变时期。土地广为开发，人口急速增加，民俗为之一变。故史称：施州地区，“五代迄宋生聚日繁，纷华亦遂日盛。旧《志》载宋儒之言有：‘施州风土，大类长沙，论文学则駸駸大国风，论人情则渐多浇离，少醇厚。’……由朴而华，固亦势所必至欤，是为风俗之一变”。

元明清土司时期。鄂西土司制度形成于元，盛于明及清初。迄清时，有“湖北十九土司”之称，其中“最富强者”为容美土司。鄂西土司制度曾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这一时期，中央王朝势力日益深入民族地区，鄂西民族地区与内地联系日益密切，开始向纵深发展。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有了长足发展，靠近城郊的平畴地区，已有比较发达的农业，有“大麦垂黄小麦青，晚稻含华早稻熟”之咏，反映出犁耕农业的发展情况。耕地面积不断扩大，人口日益增加。文教较前发展，人才竞出，土家族出身的上层人物，通过科举而出仕。

改土归流时期。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实行改土归流以后，鄂西土司全被废除。在原土司地区设置了施南府，下设恩施、利川、咸丰、宣恩、来凤、建始六县。废除了土司陋规，减轻了土家族等各族人民的负担。废除了“汉不入峒，蛮不出境”的禁令，汉区较为先进的农具与生产技术大量输入，山林被大片开垦，长期存在的“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方式有所改观，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手工业方面，汉族工匠的进入，使土家族出现了本族的工匠。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出现百货齐全、商贾云集、贩运繁忙的热闹景象。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当地

长期与世隔绝的自然经济的支配地位，无疑是一种打击。从此，鄂西民族地区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

第三，从发展史中，探求规律，分析得失利弊，总结经验与教训，对历史进行反思。主要包括：

评价历代中央王朝开发经营鄂西民族地区的作用，并探求政府行为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作用。历史事实证明，历代中央王朝均重视民族地区。政治上，多设置了有别于汉区的行政机构，从秦汉的“道”制，至南北朝时期的“左郡”、“左县”制，再至唐宋时期的“羁縻州”制，终至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在经济上，推行“优宠”的赋税政策。在法律上，采取有别于汉区的从宽处理的原则。在文教上，施行在民族地区办学，鼓励少数民族子弟入学的政策。当然，在这同时，也要揭示其压迫、剥削、歧视少数民族的另一面。历史事实证明：是否重视或是否采取较为符合民族地区的政策，可以起到推进或延缓当地社会发展的作用，单纯强调中央王朝的负面作用，是片面的、不客观的。

评价历代地方土官政权在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中的作用，并探求地方民族官员的地位与作用。鄂西土官长期以来与中央王朝保持着密切联系，使鄂西地区历来动乱较少，维护了当地的稳定局面，减少了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容美土司听从中央王朝的调遣，积极参加东南沿海的抗倭爱国斗争。鄂西土司对引进代表当时先进生产力的汉文化持积极态度，一些土司熟读经史，有的甚至有所著述。其中较为突出的有湖广沙溪安抚使黄楚昌、容美宣慰使田甘霖及其子田舜年。鄂西土司汉文化程度之高，是全国其他地区土司所不及的。这都表明，鄂西土司曾起过推动当地社会发展的作用，应予充分肯定。当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土司的落后性与腐朽性日益突出，废除土司制度成了历史的必然。

历代移民与当地少数民族在民族地区开发中的作用及其关系。内地与民族地区经济的互补、互动与双向交流关系，为正确

处理民族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历次鄂西地区开发，均以“凿山开道”为前提；解决交通和通讯问题，仍是今日西部开发的基础。

经济开发与交通发展的关系。在经济发展史上，“先教为先”的实施与作用。

发展与稳定社会的关系。应吸取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上加重少数民族赋税负担、侵占少数民族土地而酿成社会动乱的教训。

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总结改土归流后，“山林尽开”、“禽兽逃离”及滥砍山林、水土流失的教训。

发展与保持传统文化的关系。总结发展过程中将少数民族习俗一概视为“旧习”加以革除，甚至推行强迫同化政策的错误。清代改土归流后，各地流官均曾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对一些“旧俗”加以禁革或晓谕。以鹤峰第一任流官知州毛德峻所发的一系列文告为例，其中间，有的是属于改革陋习的，如《劝农蓄类》、《劝积贮》告示，有利于促进生产和安排生活；有的则是封建统治者用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强行干预或改变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对“婚姻礼节”所定的一些条例即属此例。对此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不可一概斥之为“强迫民族同化”措施，也应看到封建统治者执行的不尊重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民族特点和风俗的民族歧视政策。

总之，历史上曾多次开发鄂西，均为无序进行。如，在鄂西改流后，“流人麇至，穷岩邃谷，尽行耕垦”，“至乾隆年间，始种苞谷，于是开铁厂者来矣，烧石灰者至矣。众来斯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叠已青山为之一扫光矣。……而外来各处人民挈妻负子，佃地种田，植苞谷者，接踵而来”。像这种一窝蜂的开发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教训，是必须认真汲取的。

本书是第一部较为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鄂西民族地区发

展史的学术专著，具有在理论上填补空白的意义。将地区发展史与民族发展史结合，也具有特殊的理论价值。同时，对今日鄂西民族地区的发展，对鄂西民族地区民族政策的贯彻与执行，也具有参考与借鉴的价值。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尽量搜罗有关文献材料，以求科学结论建立在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的基础上。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为01BNZ017，项目名称《鄂湘西部民族地区开发史鉴》，最终成果名称《鄂西民族地区发展史》。因考虑鄂、湘民族地区发展史较为相类，为避免重复，且由于时间与内容的限制，故决定本书只撰写鄂西部分，而将湘西的部分问题论述，作为附录。因考虑发展史包含开发史，且内容更广泛，故采用“发展史”之名。因发展史内容中，贯穿“史鉴”的指导思想，为使名称简便，故省去“史鉴”中的“鉴”字。

课题组成员，有田敏教授、谢开容副研究员，他们一起参与了本书的策划、研讨、调查、写作、修改、核对。因此，本书属课题组成员的共同研究成果。全书由吴永章执笔完成。附录部分由田敏撰写。

注：序言中引文，可参见书中有关部分，此处不另行标出。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巴、楚——鄂西土家族地区文化的 源头	1
第一节 楚	1
第二节 巴	9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鄂西民族	18
第一节 “巴郡南郡蛮”	18
第二节 “武陵蛮”	25
第三节 史鉴	28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鄂西民族	30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鄂西民族	30
第二节 两晋时期的鄂西民族	35
第三节 南北朝时期的鄂西民族	37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鄂西民族	46
第一节 巴峡地区的民族分布与社会	47
第二节 施州的治理与开发	54
第五章 宋代鄂西民族	63
第一节 宋王朝对鄂西民族地区的治理	63

第二节	鄂西各族人民反抗宋王朝的斗争	79
第三节	鄂西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81
第四节	鄂西民族地区的文化与习俗	89
第六章	元代鄂西民族	97
第一节	元代在鄂西民族地区统治地位的确立	97
第二节	鄂西土司制度的形成	101
第三节	元统治者对鄂西民族地区的治理	107
第四节	鄂西民族地区的反抗活动与元王朝的对策	112
第五节	鄂西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117
第七章	明代鄂西民族	120
第一节	明代鄂西土司制度的建立与特点	120
第二节	明代鄂西土司的建制	125
第三节	明代鄂西土司制度的主要内容	130
第四节	卫所制度与军事统治的加强	160
第五节	明代鄂西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168
第六节	明代鄂西地区的文化与习俗	174
第八章	清代鄂西民族	179
第一节	清代鄂西土司制度的建立与建制	179
第二节	清王朝对鄂西土司的统治政策	183
第三节	鄂西土司的统治	192
第四节	改土归流	204
第九章	清代鄂西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	220
第一节	清代鄂西经济	220
第二节	人口与民族	254
第三节	消费生活	261
第四节	民族教育	268
第五节	婚姻习俗	278
第六节	丧葬习俗	287

第七节 宗教信仰·····	292
第八节 杂俗·····	316
附录一 明初湘鄂西地区卫所设置考·····	319
附录二 元明清时期湘鄂西地区土司的设置与变迁·····	326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巴、楚——鄂西土家族地区文化的源头

今鄂西民族地区，夏商时属荆、梁二州之域，西周时为夔子国地，春秋时为巴子国地，战国时为楚巫郡地。

从地域言，今鄂西地区曾为巴、楚辖地；从文化言，巴、楚文化曾给予后世鄂西民族文化以重大而深刻的影响；从族属言，巴人是后世土家族的主体先民，进入当地的楚人也融入其中。因此，楚、巴与鄂西民族地区的关系至为密切。

第一节 楚

一、楚的历史发展概况

湖北，曾是古代楚国的发源地。

据历史文献的可靠记载，楚的历史，最迟从商朝开始至秦灭

楚为止，即从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223 年止，历时 1400 年之久，如果把传说时代也计算在内，那更是源远流长了。

据《史记·楚世家》载：楚的先祖出自黄帝的孙子颛顼高阳，高阳的曾孙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大概是以官为氏，而楚的先祖为火正，故后人把祝融当作南方民族的象征。祝融后人，分为八姓；其中的芊姓，始祖是季连，“楚其后也”^①。可以说，季连开始以芊为姓，标志着楚族初步形成。因此，楚人世代隆重祭祀其著名先祖祝融与季连。

在商代，有关南方民族的记载已散见于甲骨卜辞和史籍中。武丁（公元前 1250 ~ 前 1192 年在位）时的卜辞有“南土受年”^②的字句，南土就是商朝的南部国土。据《左传·昭公九年》载，周景王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

说明周的南土巴、濮、楚、邓也就是昔日商的南土。有商一代，楚商关系，时臣时叛，维系不断。湖北境内商代遗物的日益增多说明其彼此关系之密切。

西周时期，是楚国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逐渐由小到大，由弱变强。与此同时，它与西周王朝的关系也经历了从臣服到抗衡的转变。

周成王（公元前 1042 ~ 前 1021 年在位）时，楚国君鬻熊的曾孙熊绎被封以子男之田。所谓“封”，就是因其故地，给予封爵，正式承认其诸侯国的地位。熊绎居丹阳（今湖北秭归县）。据《水经注》卷三十四，《江水》载：江水又东经秭归县城北，“楚子熊绎始封丹阳之所都也”。从此，楚以丹阳为都约有四百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907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63。

年的历史。

及至西周末年，随着周王朝势力的衰落，楚的势力在南方得到长足发展。据《史记·楚世家》载：

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①

这就是说，今湖北境内长江沿岸和汉水以南这一大片地方都成了楚的势力范围，并且熊渠居然向周天子挑战，自己称起王来。

春秋时期，以楚武王（前 740～前 690 年在位）为开端，楚的历史进入了一个大发展的阶段。它不断向周边发动进攻，扩张疆土，很快成了一个泱泱大国。

楚武王的儿子楚文王（前 689～前 677 年在位）即位后，“始都郢”（今湖北荆州市南城）。直至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拔郢”止，楚国在此建都历时 411 年。它“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②，郢成了楚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楚成王（前 671～前 626 年在位）以后，随着楚国实力的增长，便“北盟齐晋势争强”^③，开始和中原地区的几个大国直接交锋争霸了。先是楚齐争霸，次为楚宋争霸，后为楚晋争霸。

战国时期，楚仍奉行不断向外开拓疆土的政策。主要是向南面、东面及西边发展。如吴起南平百越，扩地至湖南南部；楚威王（前 339～前 329 年在位）灭越，取地东至于浙江；楚威王派将军庄跻，略巴蜀黔中以西，直至滇池。在北面，先后灭了蔡、杞

① 按：庸，今湖北竹山县；句亶，今湖北江陵县；鄂，今湖北鄂州市。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陆游集》第一册，中华书局版。